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交通局(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 甲 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聯絡人	王湮筑	運輸管理科	科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劉欽釗	人事室	主任	
	洪瑜敏	綜合規劃科	股長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承辦人	陳苡寧	綜合規劃科	技士	
承辦人直屬長官	洪瑜敏	綜合規劃科	股長	

##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三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依據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105 年本市市民平常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之性別統計分析，男女性最常使用運具比例顯有差異，加強提供市民第一哩及最後一哩之綠運輸服務，改善步行及自行車通行環境；精進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候車環境；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讓民眾公平使用公共停車資源，並鼓勵民眾使用綠運輸。

	公共運輸 (公車、捷運、火車、高鐵、 計程車及交通車)	非機動運具 (步行、自行車)	機動運具 (機車、自用小客車等)
男性	32.4%	13.8%	53.8%
女性	52.1%	20.9%	27.0%

### (一)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

本市巷道長期以來均存在違規停車情形，造成市民通行時常與車爭道，因本市汽機車駕駛人以男性居多，步行通行之比例則以女性及小孩占多數，為提供安全通行空間及無障礙環境，應擬訂安全通行環境計畫，還路於民。

本計畫以里為單位，深入民眾生活的巷弄，依據當地環境特性，由地方鄰里及市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優先考量行人安全，檢討巷道內紅黃線劃設及規劃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期能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同時維持有效消防空間；107 年完工里數共計 67 里，完整度 80%以上里數共計 55 里(82%)，計畫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完工 308 里。

### (二)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

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透過通用化設計，提供年長者、身障者、孕婦、幼童及一般乘客均能方便及安全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截至 107 年底止，臺北市的低地板公車達 2,968 輛(107 年汰換 134 輛及新增 12 輛，計 146 輛)，占本市聯營公車比例 84%；路線無障礙率為 71.72%，預計於 110 年除行駛山區路段、受限於路幅及坡度無法行駛低地板公車之路線外，剩餘之高地板公車將全面汰換低地板公車。

### (三)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根據本市 107 年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顯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有 76 人(男性 52 人、女性 24 人)，其中 65 歲以上年長者合計死亡 29 人(男性 18 人、女性 11 人)，比例高達 38%；另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計有 28,304 人(男性 17,084 人、女性 11,220 人)，其中 65 歲以上年長者合計受傷 2,220 人(男性 1,167 人、女性 1,053 人)，比例達 7.84%。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使本府各級單位及民間團體更能深入了解本局道安宣導平台，且整合市府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資源，推廣宣導團至民間社團、公司、區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醫療院所、學校、年長者長照機構等辦理道安講習或宣導活動，讓交通安全重點觀念更直接教育社會大眾，透過面對面直接教學民眾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達交通安全概念全面落實的目標。

### (四)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要求特定場域之停車場設置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本市 260 處停車場計設置 1,378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發放 2,667 張孕婦版停車位識別證及 18,429 張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

##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丁組性別議題聯絡人未達3人以上者,可於說明欄中備註說明)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1	2	33%	無
全體委員	15	7	8	47%	無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 職稱。)				全數委員出席狀況 (請勾選)		府外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全數委員出席	超過 2/3 委員出席	
107-1 (107.4.30)	v					v	黃翠紋、黃馨慧
107-2 (107.9.5)		v				v	陳艾懃、黃翠紋、黃馨慧
107-3 (107.12.12)	v					v	陳艾懃、黃馨慧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P. 12)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P. 15)

## 三、 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13 男性人數：50 女性人數：63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3	100%	50	100%	63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數：37 男性主管數：18 女性主管數：19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37	100%	18	100%	19	100%

(三) 聘僱人員參訓比率

(「聘僱人員」係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一)、(二)之適用對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6 男性人數：2 女性人數：4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6	100%	2	100%	4	100%

(四)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因職務異動,或人數超過總計畫規範者,機關可擇其中培力時數較高者填寫。)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議題聯絡人	洪瑜敏	22	19
性別議題聯絡人	王湮筑	29	27
性別議題聯絡人	劉欽釗	35	25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陳苡寧	27	15

(五) 自辦訓練 (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7/03/13	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 性別平權與尊重一心寬路更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增進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 於推動立法、政策或方案的過程中, 融入性別觀點, 以降低不平等現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75 人 男 29 人 女 46 人
2.	107/07/24	員工心靈電影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藉由觀看電影「救救萊英文」, 並邀請心理師進行電影賞析, 同時透過分組討論, 讓同仁分享各自對劇情中所蘊含議題的看法	江心理師淑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39 人 男 15 人 女 24 人
3.	107/08/16	媒體識讀與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透過媒體對於性別的傳達方式, 了解如何辨讀媒體大眾對於性別之印象	翁麗淑講師, 現為新北市鶯江國小教師, 亦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34 人 男 18 人 女 16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 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 而採多元形式, 如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等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照片(P.16)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1	1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1	6

●附件 4、5 性別統計(P.18、20)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項次	新增指標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07 年度無新增指標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項次	新增項目名稱	新增項目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07 年度無新增項目				

(四)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臺北市民眾通勤使用運具性別與統計分析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107年9月5日提報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各性別線運輸移轉及交通狀況滿意度對後續政策實施方向之影響	交工處(規劃科)	

●附件 6、7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2 篇) (P. 22、33)

五、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因係針對久停車輛管理及後續作業程序進行修正，影響層面涉及各性別，並無針對特定性別有特殊規範，且參採本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意見後，本次修正自治條例應對各性別或特定性別無明確影響。	黃翠紋		0(無意見)	0	107.03.30

●附件 8 性別影響評估表(P. 44)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無。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無。							

六、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 (107)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設置哺乳室：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費	32,161 (停管處、交工處、公運處、裁決所)	設置哺乳室，供攜帶幼兒洽公之女性民眾及進駐機關員工利用。藉由獨立隱密的空間，保障婦女哺乳的權益。
2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綜合規劃-綜合規劃	170,500,000 (公運處)	增進使用者推嬰幼兒車搭乘公車的便利及安全、舒適，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
3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 名外聘委員出席費用：綜合規劃-運輸規畫-業務費	18,000 (交通局)	協助本局推行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本局性別預算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總計	170,550,161	

(二) 下年度(108)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設置哺乳室：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費	24,477 (停管處、交工處、公運處)	設置哺乳室，供攜帶幼兒洽公之女性民眾及進駐機關員工利用。藉由獨立隱密的空間，保障婦女哺乳的權益。
2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綜合規劃-綜合規劃	93,500,000 (公運處)	增進使用者推嬰幼兒車搭乘公車的便利及安全、舒適，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
3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3名外聘委員出席費用：綜合規劃-運輸規畫-業務費	22,500 (交通局)	協助本局推行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本局性別預算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總計	93,546,977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 減少 77,003,184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4類，每類至少1項。
-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2類，每類至少1項。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1.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 2. 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 3. 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利用行車影像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 4. 汽機車停車格收費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1. 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提供3線夜間公車及81線23時後發車之公車 2. 推動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 3. 向公車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駕駛員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2018 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公車車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 1.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2.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講習」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局既有 6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全數符合規定 1.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男:女=7:10) 2.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男:女=6:3) 3.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消費爭議處理委員會(男:女=5:4) 4.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費率審議委員會(男:女=7:4) 5. 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男:女=4:3) 6. 臺北市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男:女=6: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甄審、考績及進修委員會(男:女=10:8) (按: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甄審、考績及進修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原則第 3 點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



2. 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

(1) 研擬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並強化公車司機之訓練，確保公車內乘客人身安全。



(2) 透過建置 080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彙整各家車隊業者叫車專線，民眾只需撥打 0800055850 免付費專線即可轉接至各家車隊派遣中心叫車，透過派遣車隊 GPS 衛星定位及行駛軌跡紀錄等高科技，提供安全、便捷之計程車服務。



3. 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利用行車影像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

本計畫推動係因部分民眾因一時方便，將車輛停放於公車停靠區，導致公車無法緊鄰站區路緣停靠，影響持嬰兒車、菜籃車及輪椅乘客上下車動線，因此鼓勵公車業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向警方提供行車影像紀錄取締公車站區違停，另請公車業者每月定期提供易遭違停公車站點，移請警方加強巡邏及現場取締。



公車緊靠路緣供乘客上下車



違停車輛影響公車停靠上下客

#### 4. 汽機車停車格收費

考量道路主要功能係供人、車通行，為提高路邊格位周轉率，讓民眾公平使用公共停車資源，並鼓勵民眾使用綠運輸，另因路邊停車格位周轉率之提高，致女性騎士無需搬動機車挪出停車位。



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原未收費路段於收費後周轉率提高 2.7 倍，健全停車秩序。



於商業區域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格收費，轉移停車需求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方案名稱：

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 9)(P. 48)

2. 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規劃夜間公車

(1) 本市現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提供 3 線夜間公車及 81 線 23 時後發車之公車。

(2) 夜間公車發車時間比正常收班時間延後約 2 小時，於每晚 23 時以後加發 1 至 3 班，惟近年來因捷運愈趨便利且夜間公車搭乘人數甚少，故部分路線陸續申請停駛，截至 107 年底共計有 3 線夜間公車(39 夜、212 夜及 265 夜)。

(3) 另配合捷運班及依據民眾需求，本市 23 時後提供服務路線公車計 81 線，詳附件 10(P. 51)。



路線名稱	起訖點	班次數	班表
39 夜間公車	三重-臺北車站	2	23:30、0:05
212 夜間公車	舊莊-青年公園	3	23:00、23:40、00:20
265 夜間公車	土城-行政院	3	23:00、23:20、00:10

本市現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規劃夜間公車

#### 3. 推動本市汰換低地板公車

因應人口老化，提供年長者、身障者、孕婦及幼童均能方便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臺北市政府自 97 年起陸續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以提供民眾更親切、更優質之無障礙運輸環境；截至 107 年底止，臺北市的低地板公車達 2,968 輛，占本市聯營公車比例 84%，路線無障礙率為 71.72%，預計於 110 年除行駛山區路段、受限於路幅及坡度無法行駛低地板公車之路線外，剩餘之高地板公車將全面汰換低地板公車。



#### 4. 向公車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駕駛員

- (1) 本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北市運稽字第 10633886900 號函向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宣導應多進用女性駕駛員，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北市運稽字第 1083021327 號函向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宣導確保女性駕駛員於清晨或深夜時段之人身安全、鼓勵提高聘用女性駕駛員比例相關建議作法，近 3 年內本市聯營公車女性駕駛員比例已由 2.4% 增至 3.2%。
- (2) 為提昇女性駕駛就業意願，部分業者提供子女托育服務，並設置女性休息室及哺乳室。



女性員工休息室



員工哺(集)乳室(設備：靠背椅、桌子、電源、母乳專用冰箱、呼叫鈴、置物櫃等)

#### 5.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場所附設停車場，本市設置 260 場計 1,378 席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位，107 年 12 月 16 日前皆已設置完成；違反前揭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領有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孕婦或兒童健康手冊之民眾可持手冊至本處公有立體地下停車場、服務臺或 12 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及親子館領取停車位識別證，截至 12 月底止，本市共發放 2,667 張孕婦版停車位識別證及 1 萬 8,429 張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自 108 年後新版手冊內即已印製停車位識別證。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方案名稱：2018 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

本活動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於臺北市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行，該大樓設有哺集乳室設施，且該場地位於 1 樓，並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之場地。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_\_\_\_\_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 公車車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五合一公告)

全面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輛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五合一公告)



車內張貼標示

2.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107 年度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共計辦理 315 場(宣導人數達 5 萬 925 人次)，其中國小宣導場次為 36 場(宣導人數為 7,745 人次)、國中宣導場次為 24 場(宣導人數為 9,550 人次)、高中職宣導場次為 68 場(宣導人數為 1 萬 3,904 人次)、大學宣導場次為 98 場(宣導人數為 1 萬 5,657 人次)、公司宣導場次為 17 場(宣導人數為 818 人次)、年長者宣導場次為 62 場(宣導人數為 2,196 人次)、醫院宣導場次為 6 場(宣導人數為 855 人次)、前述以外單位宣導場次為 4 場(宣導人數為 200 人次)。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金華國民中學

3. 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講習」

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講習」，授予禮貌服務及性別平等觀念，透過培訓種子以點線面方式宣導推廣，以期提升整體計程車駕駛服務品質。今(107)年度講習已舉辦四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85 人。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年 12 月 17 日
講師與講題	陳艾懃-性別刻板印象、性別統計與 CEDAW 侯勝宗-明日世界與計程車司機	陳艾懃-媒體中的性別觀點 陳信宏-明日世界與計程車司機	陳艾懃-公共空間中的性別考量 侯勝宗-計程車司機的社會心勢力	霜毅柔-性侵害防治教育 侯勝宗-運匠人生，快樂工作
參加人數	32	21	16	16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方案名稱：

1、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2點第3項：「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2點第3項：「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臺北市公共自行車消費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3點第3項：「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4、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3點第3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5、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2點第3項：「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6、臺北市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名冊

學者專家部分女性3人、男性5人；府外機關女性1人、男性2人；本局暨所屬部分女性1人、男性2人；共計女性5人、男性9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7、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甄審、考績及進修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原則

第3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4點第2款：「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者，依序當選；未當選者，為符合性別比例，按性別分別依得票數列冊為備取委員。…」

第4點第3款：「票選委員若離職時，由同性別備取委員依序遞補之。」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 ／總數 府外委員出 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 有出席者請標註 O，若為 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 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 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 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 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22 交 通 局	<u>17</u>	107.04.30 陳局長學台 14/16 2/3	陳艾懃 X 黃翠紋 O 黃馨慧 O 陳榮明 X 黃惠如 O 張生萬 O (楊登斌代理) 彭志文 O (林淑琴代理) 鍾惠存 O (李慧代理) 施文周 O (涂淑君代理) 劉家瑜 O 鄭麗淑 O 金佩青 O 王湮筑 O (廖苑伶代理) 劉欽釗 O 洪瑜敏 O	討論案 1：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討論案 2：108-110 年亮點策略計畫-以 性別觀點建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政策措 施	一、交治科、運資科及停管處再檢討 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 專題題目，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二、本(107)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交工處可先利用去 (106)年交通民意調查結果分析各性別綠運輸移轉狀 況，俟 7 月份民意調查結果公布後再更新報告。 三、本(107)年度 2 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於下次會議 (預計 7、8 月)報告。  本局在交通安全宣導及提供運輸服務等方面應還有其他 針對高齡化之措施(如低地板公車)，本案所提亮點策略 計畫不完整，請再補充。	各科室業提出專題題目，「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 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案；另 107 年性別統計分析 專題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案。  本局業於6月26日將「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 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至110年行動方案」提供 予性平辦，經性平辦7月4日「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 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至110年行動 方案」專案會議決議，本局共計3案納入本府108至 110年行動方案。 一、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 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三、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22 交 通 局	<u>18</u>	107.09.05 陳副局長榮 明 14/16 3/3	陳學台 X 陳艾懃 O 黃翠紋 O 黃馨慧 O 陳榮明 O 張建華 O 張生萬 O (楊登斌代理) 彭志文 O (林淑琴代理) 鍾惠存 O	107 年女委會第 11 屆會議紀錄報告： 「幼兒搭乘計程車因應方式」及 「YouBike 親子車之可行性」從「以性 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架構」中移除。	一、請公運處再與計程車車隊業者溝通如何提供兒童安 全座椅之叫車使用，並參依委員意見納入明(108)年 度民意調查了解需求。 二、現行法規規定所有自行車皆無法附載嬰幼兒(不只 YouBike)，本局已建議中央修法，俟修法後再行研議 YouBike 親子車。	一、公運處已將「計程車業者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納 入「107 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委 託研究案內，以 107 年臺北地區計程車之乘客為 調查對象，透過「計程車加裝兒童汽車安全座椅 意見」問卷調查方式，期望了解消費者需求及評 估民眾接受度，俾利後續與計程車業者溝通計程 車提供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服務措施。 二、「YouBike 親子車之可行性」俟修法後再行研議。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施文周 X 劉家瑜 ○(劉麗榮代理) 鄭麗淑 ○ 金佩青 ○ 王湮筑 ○(鄭麗淑代理) 劉欽釗 ○ 洪瑜敏 ○	107 年女委會第 11 屆會議紀錄報告：「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及「『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等 3 案納入行動方案。	一、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請公運處於「階段目標」補充市占率及路線涵蓋率並將每年民意調查結果納入「實際執行成效」說明；另請評估 110 年中型低地板公車納入目標之可行性。 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一)請補充守護團運作方式(如校園宣導、老人共餐、警方及志工講師運用)及修增相關性別平等之說明(如 A1 及年長者性別統計等)。 (二)分年執行方式請再詳述。 三、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請補充交通部法規、目前專用停車位設置情形、違規占用處理機制及停車證申請使用狀況等統計數據	一、更新修正「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及「『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等 3 案行動方案。 二、中型低地板部分，目前市面並無類似產品，惟公運處將持續鼓勵業者引入無障礙中巴(設有輪椅升降設備)，以服務輪椅乘客。
				討論案：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一、108 年專題報告為「臺北車站通 APP 滿意度調查」及「107 年公車使用滿意度調查」等 2 案。 二、請停管處參依委員建議題目(婦幼使用空間或專用停車位)再行思考，列入 109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提案討論。	一、「臺北車站通 APP 滿意度調查」及「107 年公車使用滿意度調查」等 2 案納入 108 年專題報告。 二、停管處 109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擬提「停管處公有地下停車場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使用次數調查」。
				報告案 1：臺北市民眾通勤使用運具性別與統計分析 報告案 2：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	一、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分析性別對於移轉綠運輸狀況，請補充性別與運具移轉分析之關聯性，另針對交通滿意及不滿意原因納入性別分析，檢討其對應政策。 二、臺北市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性別與統計分析，請補充跨區及同一行政區之性別差異分析。 三、上開 2 專題分析，請於結論補充針對性別差異之政策措施，並併附問卷供參。	業依委員建議修正完成。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 ／總數 府外委員出 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 有出席者請標註 O，若為 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 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 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 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 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22 交 通 局	19	107.12.12 陳局長學台 14/16 2/3	陳學台 O 陳艾懃 O 黃翠紋 X 黃馨慧 O 陳榮明 X 張建華 O 張生萬 O 彭志文 O 鍾惠存 O 施文周 O (涂淑君代理) 劉家瑜 O 鄭麗淑 O 金佩青 O 王湮筑 O (江長恩代理) 劉欽釗 O 洪瑜敏 O	討論案：107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一、本(107)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請 依委員建議補充當年度(107 年)數據。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請更新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 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請納入(一)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 施」項目下。 (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請納入(五)「2、擴大宣 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 (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 民眾等」項目下。 (三)請於(六)「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 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項下補充「本局既有 6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全數符合規定」文字。 四、為便於翻閱，請於成果報告內容補充附件頁碼。 五、餘請參依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並依限函送性平辦 並上網公告，本案修正後通過。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機關構編號	機關構	一、委員會組成(2.-8.項請以最新名單填報)								二、實施計畫訂定		三、開會情形簡述				備註 (無特殊情況需說明可免填)
		1.成立時間 (名單奉核時間)	2.委員總 人數	3.男 性委 員人 數	4.女 性委 員人 數	5.府外委員姓名/ 性別(請一一列 出,曾任或現任臺 北市女委會委員 請加註○)	6.性別聯絡人姓名、職稱 /性別(請一一列出)	7.全體委 員是否 符合 1/3 性別比 例原則	8.性別 聯絡人 是否符 合 1/3 原則	1.通過日 期	2.最新修 正日期	1.成立 至 107 年 12 月底開 會次數	2.開會日 期(請一 一列出)	3.報告案 /討論案 /臨時動 議案量	4. 議 案 總 計	
22	交通局	102.1.31	16	8	8	陳艾懃/女 黃翠紋/女 黃馨慧/女○	洪股長瑜敏/女 王科長湮筑/女 劉主任欽釗/男	○	○	102.04.03	105.08.29	19	102.04.03 102.07.11 102.10.21 103.01.21 103.04.25 103.08.14 104.01.21 104.05.15 104.10.13 104.12.17 105.03.08 105.07.26 106.01.04 106.02.23 106.11.14 106.12.26 107.04.30 107.09.05 107.12.12	1/2/0 2/5/2 2/2/0 2/2/0 2/2/1 3/2/0 4/2/0 2/2/1 2/1/1 2/0/0 0/2/0 2/2/0 0/1/2 2/1/0 3/0/0 0/1/1 0/2/0 2/1/0 0/1/0	64	本局於 106/10/16~107/1/15 由陳副局長學台代理局長,委員總數計 15 名。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自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照片

1、107 年 3 月 13 日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性別平權與尊重—心寬路更寬



2、107 年 7 月 24 日員工心靈電影院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統計項目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序號	統計項目	單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指標定義	備註											
<b>教育、文化與媒體</b>																					
V	1	公聽會參加人次按性別分	男	人次	-	64	69	120	-	參加由本局及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次											
			女		-	30	52	108	-												
V	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按性別分	男	人次	95	60	841	310	83	參加本局及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女		27	30	488	236	72												
<b>環境、能源與科技</b>																					
V	3	領有各車種駕駛執照者按性別分	汽車	人	男	936,620	931,034	919,020	909,205	900,785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駕駛執照數。										
			女		681,167	669,632	651,023	636,163	624,343												
			機車		男	843,332	841,312	834,721	833,115	829,806											
			女		448,947	440,031	429,105	421,454	413,702												
V	4	各大眾交通工具駕駛按性別分	總計	人	男	35,652	35,464	33,911	34,188	36,183	1.市區客運業:當年底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之司機員數。 2.當年底設址於臺北市,由交通局核准經營之公路客運路線業者之司機員數。 3.當年底領有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人數。 4.當年底捷運男(女)司機員數。										
			女		1,284	1,261	1,226	1,229	963												
			市區客運業		男	4,207	4,116	4,342	4,212	4,196											
			女		119	126	133	120	111												
			公路客運業		男	285	241	234	230	195											
			女		2	2	1	1	1												
			計程車客運業		男	30,589	30,525	28,761	29,147	31,207											
			女		1,004	971	947	956	703												
			捷運司機員		男	571	582	574	599	585											
			女		159	162	145	152	148												
			V		5	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各年齡層按性別分	合計	人(%)	男	188		(100.0)	205	(100.0)	180	(100.0)	185	(100.0)	180	(1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 調查方法：依電話號碼隨機取樣,挑選15歲以上臺北市居民為合格受訪者,至少完成調查1067位以上的居民,並經過各行政區人口數加權,符合各行政區人口配置,故各分項人數合計可能不等於該問項總回答人數。大眾運輸工具含捷運、公車、計程車、交通車、長途客運及火車。
							女		372	(100.0)		382	(100.0)	336	(100.0)	399	(100.0)	306	(100.0)		
15-19歲	男	27		(14.5)			29		(14.1)	37	(20.6)	35	(18.9)	42	(23.3)						
女	31	(8.4)		30			(7.9)		23	(6.8)	33	(8.3)	20	(6.5)							
20-24歲	男	11		(5.9)			15		(7.3)	24	(13.3)	14	(7.6)	10	(5.6)						
女	20	(5.3)		32			(8.4)		25	(7.4)	30	(7.5)	17	(5.6)							
25-29歲	男	24		(12.7)			13		(6.3)	14	(7.8)	9	(4.9)	9	(5.0)						
女	13	(3.5)		31			(8.1)		24	(7.1)	25	(6.3)	18	(5.9)							
30-34歲	男	13		(7.2)			11		(5.4)	11	(6.1)	15	(8.1)	12	(6.7)						
女	24	(6.3)		31			(8.1)		26	(7.7)	26	(6.5)	28	(9.2)							
35-39歲	男	9		(4.8)			10		(4.9)	9	(5.0)	8	(4.3)	3	(1.7)						
女	33	(9.0)		29			(7.6)		25	(7.4)	37	(9.3)	21	(6.9)							
40-44歲	男	7	(3.8)	11	(5.4)	8	(4.4)	7	(3.8)	6	(3.3)										

			女		27	(7.3)	23	(6.0)	25	(7.4)	32	(8.0)	25	(8.2)	
		45-49歲	男		12	(6.4)	6	(2.9)	11	(6.1)	3	(1.6)	16	(8.9)	
			女		36	(9.7)	30	(7.9)	23	(6.8)	34	(8.5)	21	(6.9)	
		50-54歲	男		7	(3.6)	16	(7.8)	9	(5.0)	18	(9.7)	8	(4.4)	
			女		28	(7.5)	30	(7.9)	21	(6.3)	31	(7.8)	36	(11.8)	
		55-59歲	男		9	(4.9)	18	(8.8)	14	(7.8)	11	(5.9)	12	(6.7)	
			女		30	(8.1)	30	(7.9)	27	(8.0)	41	(10.3)	32	(10.5)	
		60-64歲	男		13	(7.0)	17	(8.3)	11	(6.1)	18	(9.7)	15	(8.3)	
			女		29	(7.8)	36	(9.4)	37	(11.0)	27	(6.8)	21	(6.9)	
		65歲以上	男		55	(29.2)	59	(28.8)	32	(17.8)	47	(25.4)	47	(26.1)	
			女		101	(27.1)	80	(20.9)	80	(23.8)	83	(20.8)	67	(21.9)	
6	捷運司機員	平均年齡	男	歲	38.1		37.2		36.4		35.4		34.7		捷運司機員平均年齡與平均年資
			女		33.4		32.6		32.4		31.3		30.8		
		平均年資	男	年	10.8		9.9		9.1		8.1		7.5		
			女		6.8		6.1		6.0		5.0		4.5		
7	本市汰換低地板公車滿意度-按性別分	滿意	男	%	93.3		91.9		87.4		88.2		94.8		低地板公車滿意度 1.資料來源：「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報告委託服務」調查報告 2.調查方法：「聯營公車電訪調查」是以臺北市的12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並以15歲以上、每周至少搭乘1次以上的公車乘客（以下簡稱「公車族」）為訪問對象。至於不符合公車族資格者，調查仍保留其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及居住行政區），作為樣本代表性分析之參考依據。 3.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必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女		91.9		88.9		89.4		86.5		92.7		
		不滿意	男		3.4		3.1		7.6		7.9		1.3		
			女		4.3		6.6		5.6		7.4		4.2		
		無意見	男		3.3		5.1		5.0		3.9		3.8		
			女		3.8		4.4		5.0		6.0		3.0		

### 人身安全與司法

8	臺北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性別統計	男	人	52		47		69		59		58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女		24		18		20		25		25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統計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序號	統計指標	單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指標定義	備註	
<b>教育、文化與媒體</b>											
V	4-21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男	%	-	68.09	57.02	52.63	-	參加由本局及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次	
			女	-	31.91	42.98	47.37				
V	4-2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男	%	77.87	66.67	63.28	56.78	53.55	參加本局及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女	22.13	33.33	36.72	43.22	46.45			
<b>環境、能源與科技</b>											
V	7-1	領有各車種駕駛執照者性別比率	汽車	男	%	57.90	58.17	58.53	58.83	59.06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駕駛執照數
				女	42.10	41.83	41.47	41.17	40.94		
			機車	男	65.26	65.66	66.05	66.41	66.73		
				女	34.74	34.34	33.95	33.59	33.27		
V	7-2	各大眾交通工具駕駛性別比率	總計	男	%	96.52	96.57	96.51	96.53	97.41	1.市區客運業：當年底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之司機員數。 2.當年底設址於臺北市，由交通局核准經營之公路客運路線業者之司機員數。 3.當年底領有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人數。 4.當年底捷運男(女)司機員數。
				女	3.48	3.43	3.49	3.47	2.59		
			市區客運業	男	97.25	97.03	97.03	97.23	97.42		
				女	2.75	2.97	2.97	2.77	2.58		
			公路客運業	男	99.30	99.18	99.57	99.57	99.49		
				女	0.70	0.82	0.43	0.43	0.51		
			計程車客運業	男	96.82	96.92	96.81	96.82	97.80		
				女	3.18	3.08	3.19	3.18	2.20		
捷運司機員	男	78.22	78.23	79.83	79.76	79.81					
	女	21.78	21.77	20.17	20.24	20.19					
V	7-3	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各年齡層性別比率	合計	男	%	33.58	34.92	34.88	31.56	37.24	資料來源：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 調查方法：依電話號碼隨機取樣，挑選15歲以上臺北市居民為合格受訪者，至少完成調查1067位以上的居民，並經過各行政區人口數加權，符合各行政區人口配置，故各分項人數合計可能不等於該問項總回答人數。大眾運輸工具含捷運、公車、計程車、交通車、長途客運及火車。
				女	66.42	65.08	65.12	68.44	62.76		
			15-19歲	男	46.71	49.15	61.67	51.47	67.74		
				女	53.29	50.85	38.33	48.53	32.26		
			20-24歲	男	36.03	31.91	48.98	31.82	37.04		
				女	63.97	68.09	51.02	68.18	62.96		
			25-29歲	男	64.64	29.55	36.84	26.47	33.33		
				女	35.36	70.45	63.16	73.53	66.67		

30-34歲	男	36.37	26.19	29.73	36.59	30.00
	女	63.63	73.81	70.27	63.41	70.00
35-39歲	男	21.18	25.64	26.47	17.78	12.50
	女	78.82	74.36	73.53	82.22	87.50
40-44歲	男	20.61	32.35	24.24	17.95	19.35
	女	79.39	67.65	75.76	82.05	80.65
45-49歲	男	25.15	16.67	32.35	8.11	43.24
	女	74.85	83.33	67.65	91.89	56.76
50-54歲	男	19.69	34.78	30.00	36.73	18.18
	女	80.31	65.22	70.00	63.27	81.82
55-59歲	男	23.26	37.50	34.15	21.15	27.27
	女	76.74	62.50	65.85	78.85	72.73
60-64歲	男	31.22	32.08	22.92	40.00	41.67
	女	68.78	67.92	77.08	60.00	58.33
65歲以上	男	35.30	42.45	28.57	36.15	41.23
	女	64.70	57.55	71.43	63.85	58.77

人身安全與司法

6	臺北市A1類交通事故死亡性別比率	男	%	68.42	72.31	77.53	70.24	69.88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 交通事故
		女		31.58	27.69	22.47	29.76	30.12	

附件 6

## 臺北市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性別與統計分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 一、 研究目的

改善都市交通為本局之使命，近年來更致力於提供友善的大眾運輸環境，不斷推出友善之交通政策，以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輸，提升臺北市交通品質。本研究係為了解民眾通勤狀況，包含使用之交通工具、轉乘狀況及通勤時間，觀察並追蹤臺北市民上班(學)使用交通運具之趨勢，以作為本局施政決策之參考。

## 二、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係以本局「107年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報告分析民眾通勤(學)使用交通工具之變化趨勢。

- (一) 調查地區：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 (二) 調查對象：居住於臺北市且年滿 15 歲 (含) 以上的民眾。
- (三) 調查日期與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日)至 5 月 27 日(日)進行，調查時間為平日晚上 6:30 至 10:00，例假日晚上 6:00 至 10:00。
- (四) 實施方法：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UDN-CATI 系統) 進行，由電腦隨機選取電話樣本，調查共計完成 1,080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總體百分比估計值之抽樣誤差為  $\pm 3.0$  個百分點。

## 三、 調查結果

### (一) 通勤地點性別分析

目前有上班(學)的臺北市市民中，76.7%上班(學)地點於臺北市內，上班(學)地點於臺北市外其他縣市的比率合計占 20.6%，其中以新北市比率最高(14.3%);和去年(106年)調查相較，通勤地點在臺北市的比率減少 4.8 個百分點，達統計顯著差異。(圖 1)

進一步分析通勤市民居住地區和上班(學)地區之間的差異，32.3%的通勤市民居住地和上班(學)地點位於臺北

市內同一行政區，44.3%在臺北市內不同行政區，在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者占 20.6%。(如圖 2)

分析顯示，女性(34.4%)受訪者居住與通勤地點在臺北市同一行政區的比率較男性(30.6%)受訪者高，男性受訪者通勤地點在外縣市的比率(26.8%)較女性(19.3%)受訪者高。(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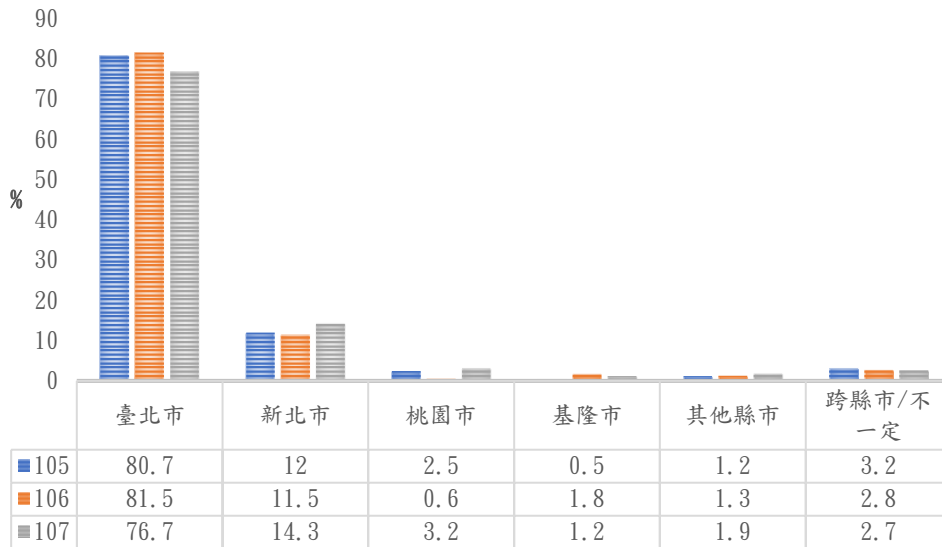


圖 1 市民上班（學）通勤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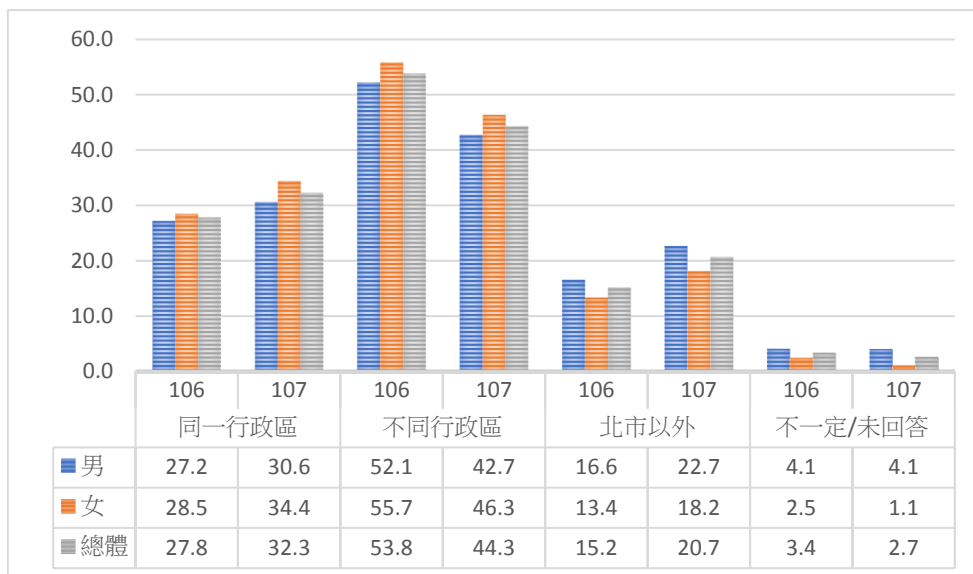


圖 2 通勤市民居住地點和上班（學）地點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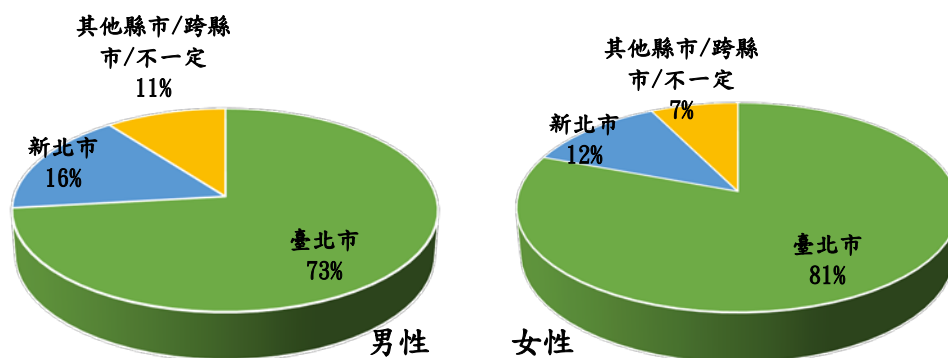


圖 3 通勤學地點性別分析

## (二) 通勤費用及時間性別分析

### 1. 通勤費用

目前有上班或上學的臺北市民中 36.0% 上班(學)一趟所需花費的通勤交通費用在 20 元以下，21.0% 約需花費 21-40 元，11.3% 通勤過程不需交通費用，合計有 68.3% 的通勤市民花費在 40 元以下；而通勤費用超過 40 元以上者占 30.6%。  
 [註：臺北市市區公車一段票全票票價為 15 元；大臺北捷運系統一段票以電子票證支付為 16 元，單程票票價為 20 元]

平均來看，通勤市民平均每天上班(學)一趟所需花費的通勤交通費用約為 42.6 元(圖 4)；以性別分析，男性(平均 45.5 元)通勤族每天上班(學)所需花費的交通費用相對較多女性(平均 39.1 元)通勤族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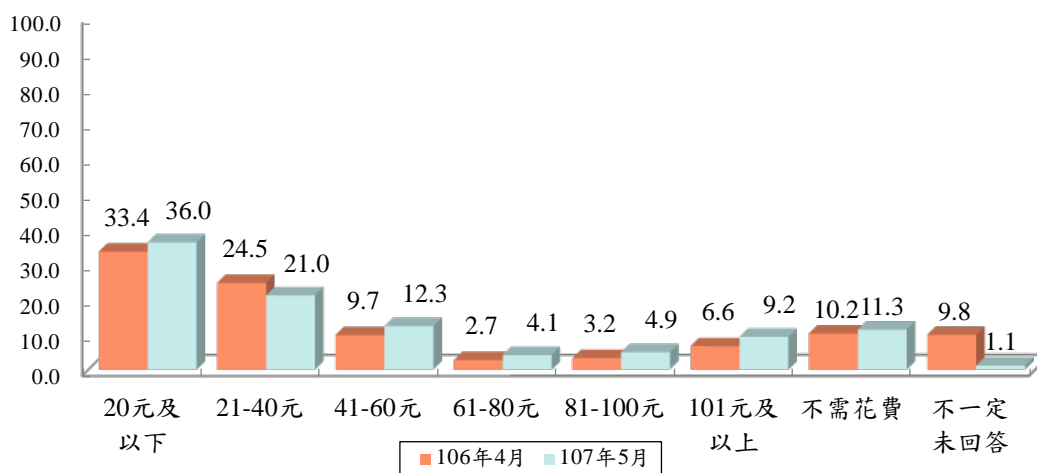


圖 4 市民每天上班(學)通勤交通費用

## 2. 通勤時間

目前有上班或上學的臺北市市民中，40.8%的通勤時間約16-30分鐘，比率最高；其次依序是15分鐘以下（26.8%）、31-45分（14.7%）及46-60分（10.0%）。合計有67.6%的通勤市民通勤時間在半小時內，通勤時間在一小時內者超過九成以上（92.3%），另有3.4%的通勤時間超過一小時。

平均來看，通勤市民平均每天上班（學）一趟所需的通勤時間約為29.0分鐘（圖5）；依性別分析，女性（平均28分鐘）通勤時間與男性（平均29.9分鐘）通勤時間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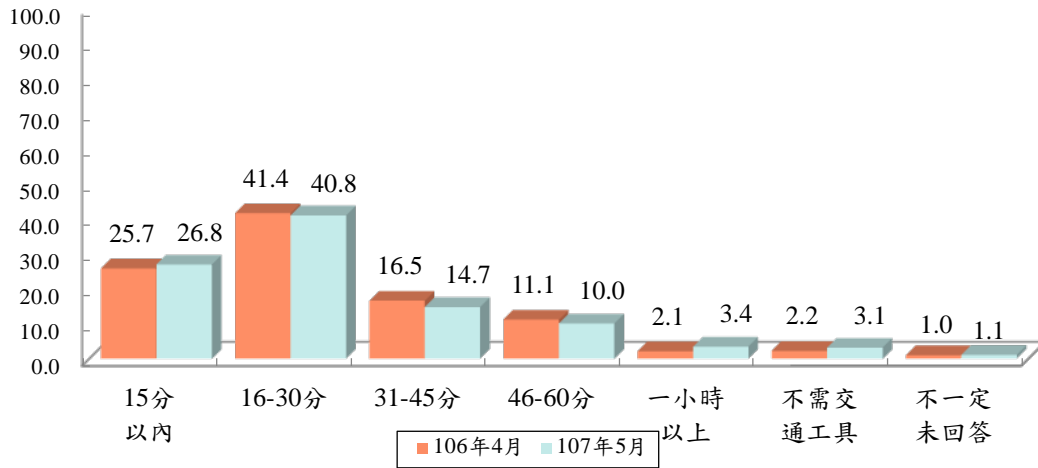


圖5 市民上班（學）通勤所需時間

### （三）通勤主要使用交通工具性別分析

目前有上班（學）的臺北市市民中，平常上下班（學）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30.3%），其次是捷運（28.1%）、自用小客車（17.9%）、公車（17.3%）、自行車（3.4%）及步行（2.2%）（如圖6）。

觀察近3年數據，通勤學使用捷運及自行車之比例穩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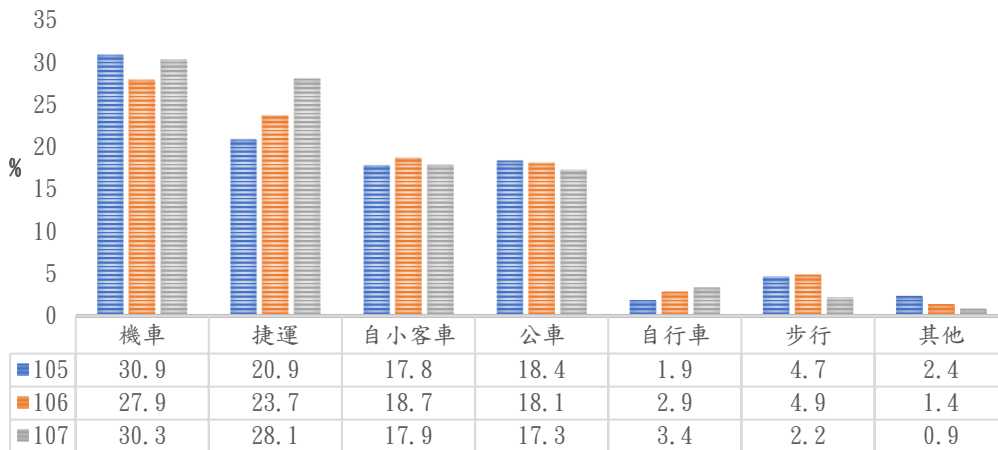


圖6 市民上下班（學）通勤主要使用交通工具

若以公共運輸工具(捷運、公車、計程車、交通車、長途客運及鐵路)、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和私人機動運具(機車及自小客車)來區分，通勤市民上班（學）有 48.2% 以私人機動運具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使用綠運輸（含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通勤者占 51.5%，其中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占 45.9%，5.6% 使用非機動運具。

從調查趨勢資料來看，歷年使用綠運輸自去年（106 年 4 月）調查首度突破五成（50.8%）後，今年續創歷年新高，達 51.5%，較去年同期的調查略增 0.7 個百分點，比率變動幅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使用私人機動運具通勤者，自 92 年起逐年降低，比率由 55.8% 逐漸減少到 97 年的 49.0%，98 年回升至 52.7%，104 年至 105 年降到 48.0% 左右，去(106)年調查下滑到 46.6%，今(107)年則再次回升至 48.2%，較去(106)年同期的調查增加 1.6 個百分點，比率變動幅度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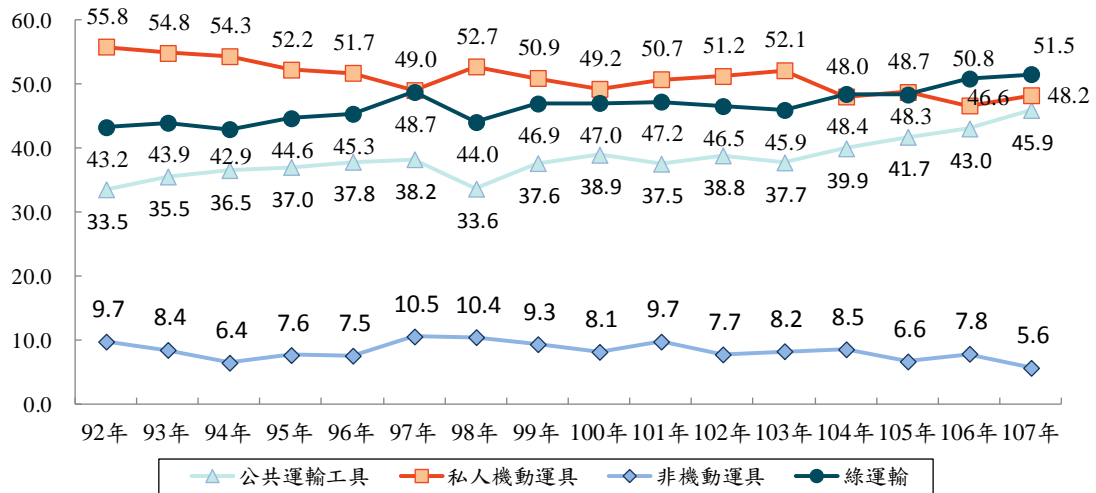


圖 7 歷年通勤(學)主要使用交通工具趨勢

就性別觀察市民上班(學)時主要使用交通工具的特性差異，女性較偏好使用綠運輸通勤(67.7%)，男性較偏好使用私人機動運具通勤(62.1%)；女性使用公共運輸通勤的比率(62.5%)明顯高於男性(31.9%)，在非機動運具方面，不同性別通勤使用比率則接近。

在運具選擇部份，歷年女性使用綠運輸比率穩定高於男性甚多。(表1)

表 1 歷年男女性運具選擇

項目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綠運輸市占率	32.2	63.0	35.6	58.1	32.2	68.8	35.5	64.8	34.2	70.1	37.9	67.7
公共運輸市占率	27.3	52.1	29.2	47.8	25.8	57.5	31.2	55.1	29.7	58.5	31.9	62.5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4.9	10.9	6.5	10.3	6.4	11.2	4.3	9.7	4.5	11.6	6.0	5.2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65.1	34.9	62.5	39.7	62.9	29.7	62.0	32.1	62.7	27.9	62.1	31.7

細分各項交通工具來看，107 年女性使用捷運（31.6%）和公車（29.8%）通勤的比率較男性為多，男性使用機車（38.3%）及自小客車（23.9%）通勤的比率則高於女性。（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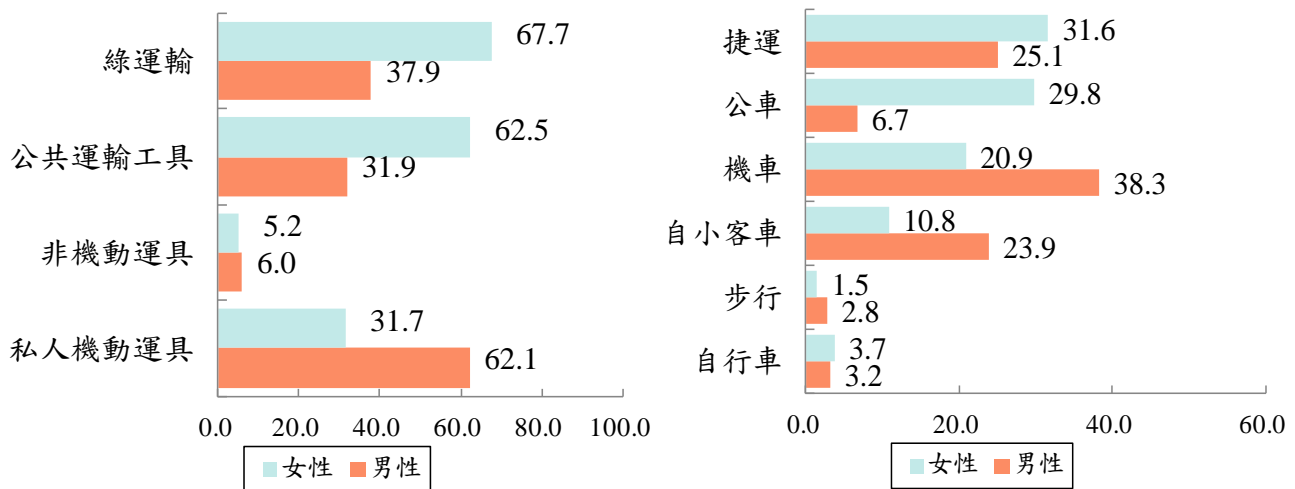


圖 8 107 年通勤(學)主要使用交通工具(依性別分)

#### (四) 臺北市交通整體滿意度

調查趨勢資料顯示，97 年以來歷次調查，市民對臺北市的交通多以好評居多。

和去年同期（106年4月）調查相較，市民對臺北市交通狀況的滿意比率增加8.2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減少5.8個百分點，正負評價比率變動幅度均達統計顯著差異。（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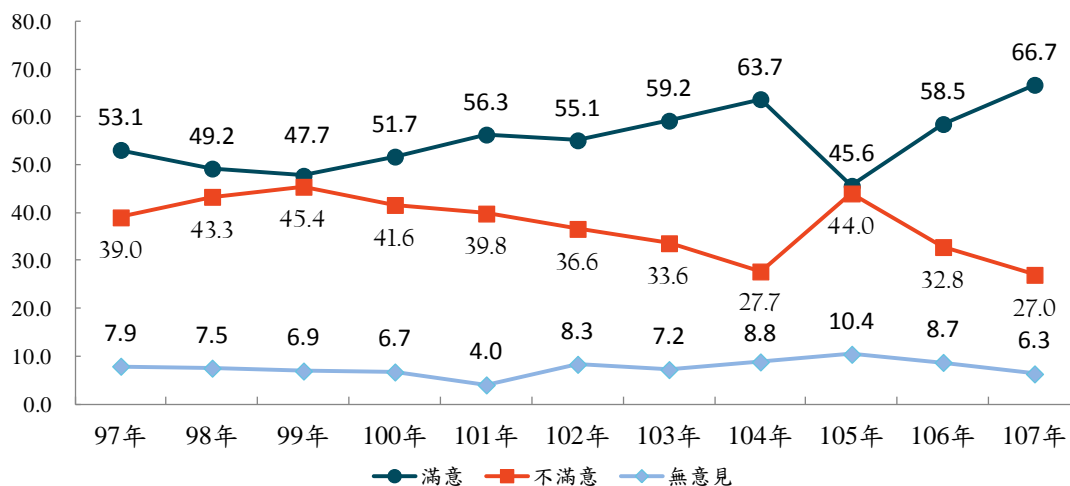


圖9 市民對臺北市交通的整體評價趨勢變化

調查發現，對目前交通狀況表示滿意之受訪者中，前五項滿意原因依序為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46.9%）、交通順暢不塞車（27.7%）、轉乘便利（20.9%）、大眾運輸乘車環境舒適（5.0%）及市民多會遵守交通規則（3.9%）。

不滿意臺北市交通狀況的市民中，不滿意原因以「車多易塞車」最高（54.0%），其餘超過1成的選項有：常有交通違規情形（17.0%）、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不良（14.4%）、道路不平坑洞多（11.5%）及車輛爭道情形嚴重（10.7%）。

從主要交通工具來看，以綠運輸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受訪市民對於臺北市交通的整體滿意度顯著較全體高，私人機動運具使用者的不滿意比率則顯著較全體高。

受訪市民對臺北市交通狀況的整體評價，依性別分析，男性64.4%滿意、女性68.7%滿意，和性別較無明顯差異。

另以女性（51.6%）市民肯定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的比率較高；男性（31.3%）市民滿意交通順暢不塞車的比率則相對較高。

#### 四、 總結

- (一) 臺北市通勤市民中，76.7%上班（學）地點於臺北市及外縣市計 20.6%(含新北市最高為 14.3%)；以性別分析，女性(34.4%)居住與通勤地點在臺北市同一行政區的比率較男性(30.6%)高，男性受訪者通勤地點在外縣市的比率(26.8%)較女性(19.3%)高。
- (二) 通勤(學)最常使用交通工具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30.3%)，其次為捷運(28.1%)、自用小客車(17.9%)、公車(17.3%)、自行車(3.4%)及步行(2.2%)；若以公共運輸工具、非機動運具和私人機動運具區分，市民上下班（學）時 48.2%以私人機動運具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使用綠運輸通勤者占 51.5%（公共運輸工具 45.9%、非機動運具 5.6%）；以性別分析，女性偏好使用綠運輸（67.7%），男性較偏好使用私人機動運具通勤（62.1%）。
- (三) 通勤的市民中 68.3%上班（學）一趟所需花費的通勤交通費用在 40 元以下，而通勤費用超過 40 元以上者占 30.6%。通勤市民平均每天上班（學）一趟所需花費的通勤交通費用約為 42.6 元，和去年相比較略增 1.4 元。以性別分析，男性（平均 45.5 元）通勤族每天上班（學）所需花費的交通費用相對較多女性（平均 39.1 元）通勤族多。
- (四) 通勤的市民中 67.6%一趟的通勤時間在半小時內，通勤時間在一小時內者超過九成以上（92.3%）。通勤市民平均通勤時間是 29.0 分鐘。依性別分析，女性（平均 28 分鐘）通勤時間與男性（平均 29.9 分鐘）通勤時間無顯著差異。
- (五) 就臺北市交通滿意度而言，66.7%的臺北市民對於目前臺北市交通狀況感到滿意，其中以綠運輸（74.6%）主要交通工具者，其滿意度顯著高於全體，私人機動運具使用者的不滿意度（37.7%）亦顯著較全體高。依性別分析，男性 64.4%滿意、女性 68.7%滿意，和性別較無明顯關連。
  1. 在 66.7%滿意臺北市交通狀況的市民中，前 3 項滿意原因依序為「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46.9%）、「交通順暢不塞車」（27.7%）及「轉乘便利」（20.9%）。
  2. 27.0%不滿意臺北市交通狀況的市民中，不滿意原因以「車多易塞車」（54.0%）、「常有交通違規情形」（17.0%）、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不良」(14.4%)、「道路不平坑洞多」(11.5%)及「車輛爭道情形嚴重」(10.7%)等原因比率較高。

3. 交叉分析顯示，無論是公共運輸、非機動運具或私人機動運具使用者，不滿意臺北市交通狀況的主因均以「車多易塞車」最多。

## 五、 臺北市實施政策

依本案性別統計結果，男性平均通勤費用(45.5元)略高於女性(39.1元)，且男性通勤地區跨縣市比率(26.8%)高於女性(19.3%)，惟男女平均通勤時間卻無明顯差異(男性29.9分鐘；女性28分鐘)，且女性通勤綠運輸使用率(67.7%)明顯高於男性(37.9%)；由此可推論，男性高達6成以上選擇汽機車為通勤運具，係為機動便捷為主要考量因素。

為改善大眾運輸之便捷性並符合跨縣市通勤需要，開闢跨縣市之快速公車及捷運路線，逐步改變民眾之運具使用習慣。

近年來臺北市不斷推動推拉並進之交通政策，以培養市民使用綠運輸習慣，希望民眾可以減少使用私人運具，進而提升綠運輸使用率，以達2022年臺北市綠運輸市占率70%之目標。

1. 推力：以私人運具管理措施減少民眾私人機動運具使用，包含鄰里交通改善計畫、汽車停車格收費及商圈周邊機車格位收費管理等。
2. 拉力：提升公共運輸品質並導引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包含完成8橫8縱幹線公車路網及推動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推出公共運輸定期票及提供YouBike轉乘大眾運輸優惠，並持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完善後車設施及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等。

各性別綠運輸移轉及交通狀況滿意度對後續政  
策實施方向之影響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018.10.26

## 一、研究目的

探討本市市民由私人運具移轉使用綠運輸運具之情況及對臺北市交通狀況之滿意度，並分析不同性別移轉之情形，試擬後續政策可能之實施方向。

## 二、研究方法

利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第 2 次及 107 年第 1 次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資料進行分析。

## 三、調查結果

### (一) 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

106 年度 7 月調查報告顯示，男性對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為 50.4%，女性為 50.5%；107 年度 5 月調查報告顯示，男性對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為 64.4%，女性為 68.7%。顯示男、女性別對於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皆為上升，且性別間滿意度差異不大。(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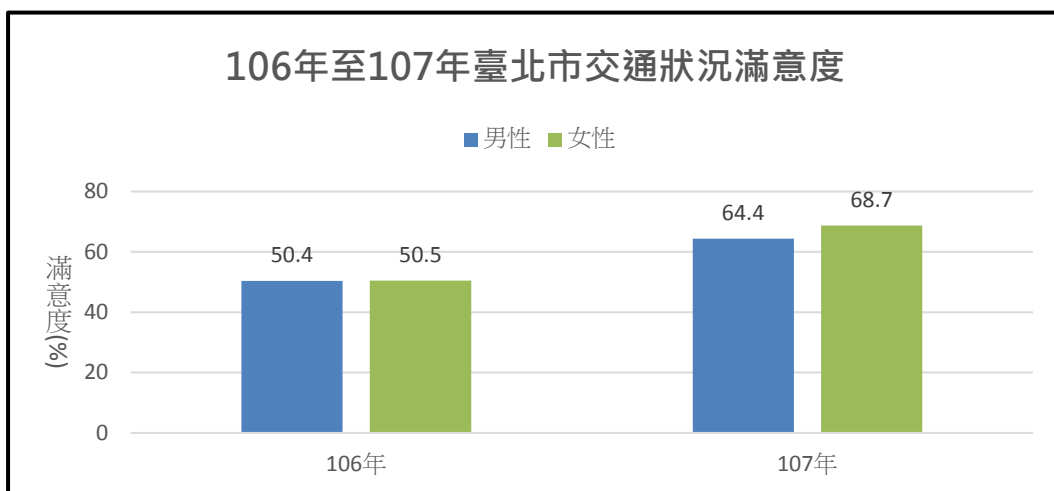


圖 1、106 年至 107 年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

而進一步觀察滿意原因，107年男性對交通狀況滿意原因前3名為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41.2%)、交通順暢不塞車(31.3%)、轉乘便利(方便)(16.1%)；女性對交通狀況滿意原因前3名為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51.6%)、交通順暢不塞車(24.6%)、轉乘便利(方便)(24.8%)。(如圖2、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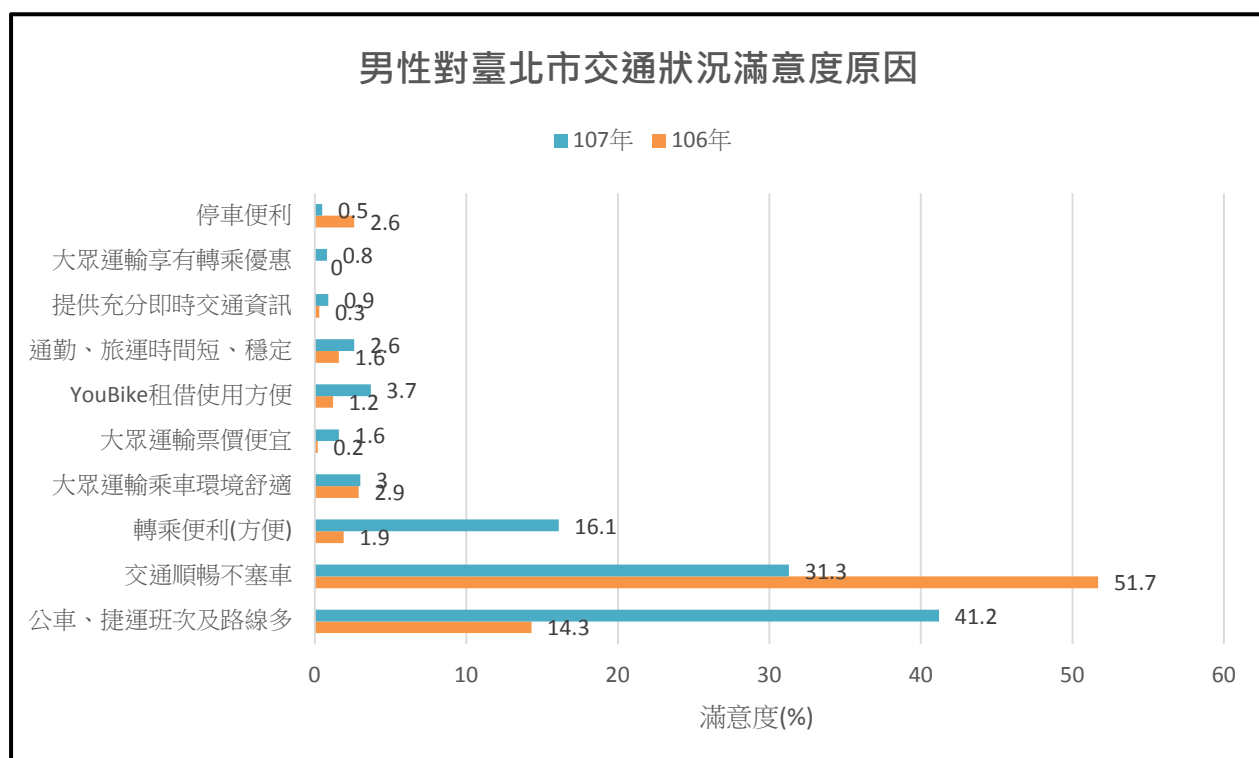


圖2、男性對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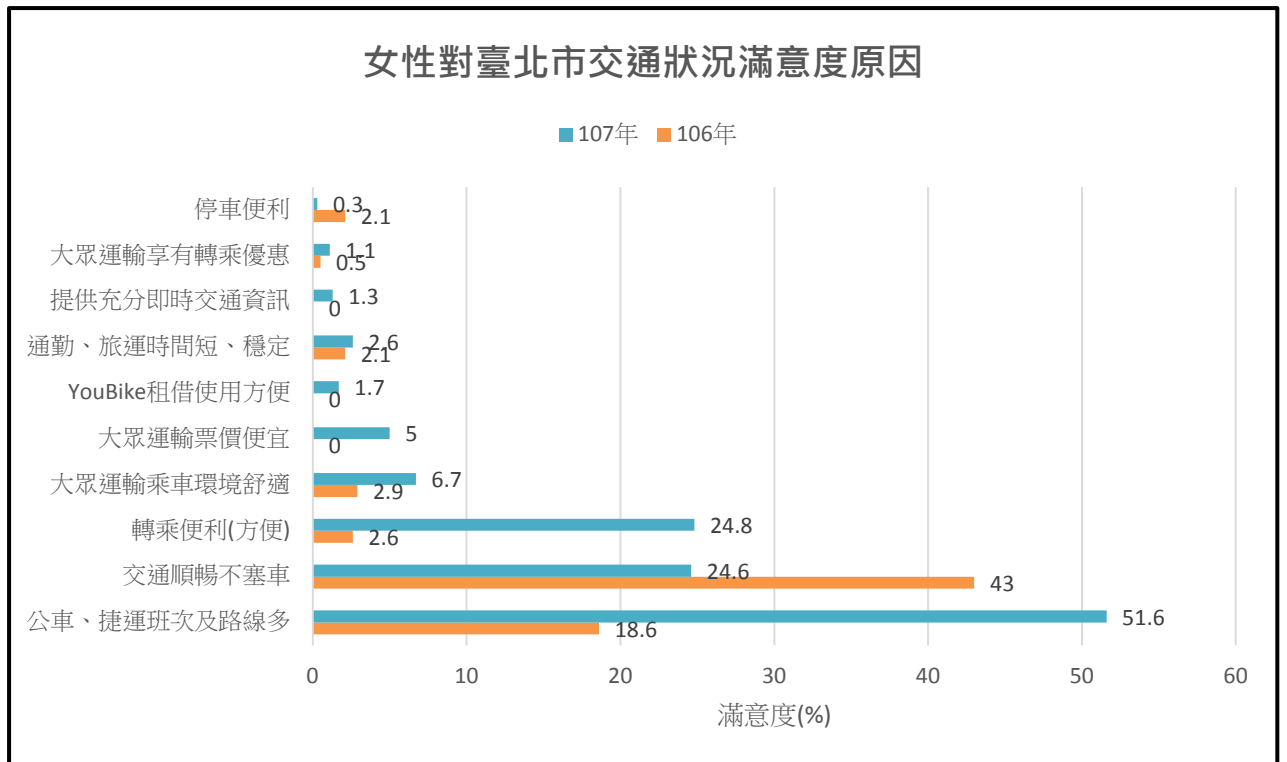


圖 3、女性對臺北市交通狀況滿意度原因

106 年與 107 年調查結果相比，在「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轉乘便利(方便)」、「大眾運輸乘車環境舒適」、「大眾運輸票價便宜」、「YouBike 租借使用方便」、「通勤、旅運時間短、穩定」、「提供充分即時交通資訊」及「大眾運輸享有轉乘優惠」等原因上，滿意度皆有上升；而在「交通順暢不塞車」及「停車便利」等原因上，滿意度呈下降趨勢。「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和「轉乘便利(方便)」等 2 原因，男、女性別皆有明顯上升。

#### (二)不同性別通勤使用運具情形

依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市民約有 63.9%通勤(學)族，有 36.1%為不上班亦不上學之非通勤族。以性別來區別，男性通勤(學)比例為

73.7%，女性通勤(學)比例為 55.3%。(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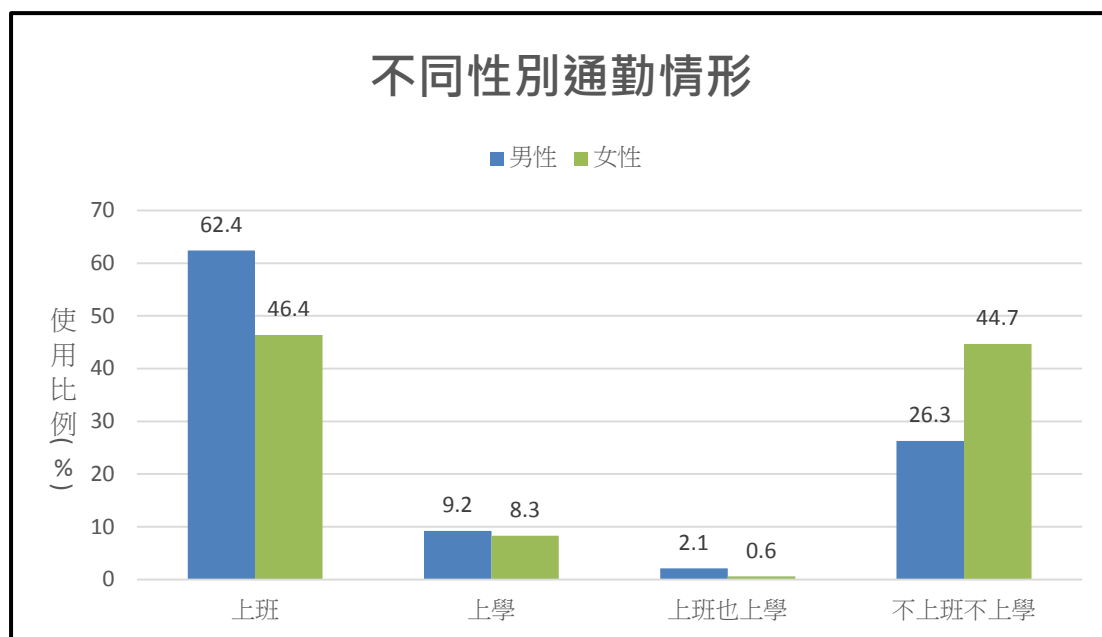


圖 4、不同性別通勤情形

針對民眾外出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男性有 55.3%使用私人運具(汽、機車)，有 36.5%使用公共運輸(捷運、公車)，有 4.8%使用自行車；女性有 27.7%使用私人運具(汽、機車)，有 63.9%使用公共運輸(捷運、公車)，有 3.5%使用自行車。(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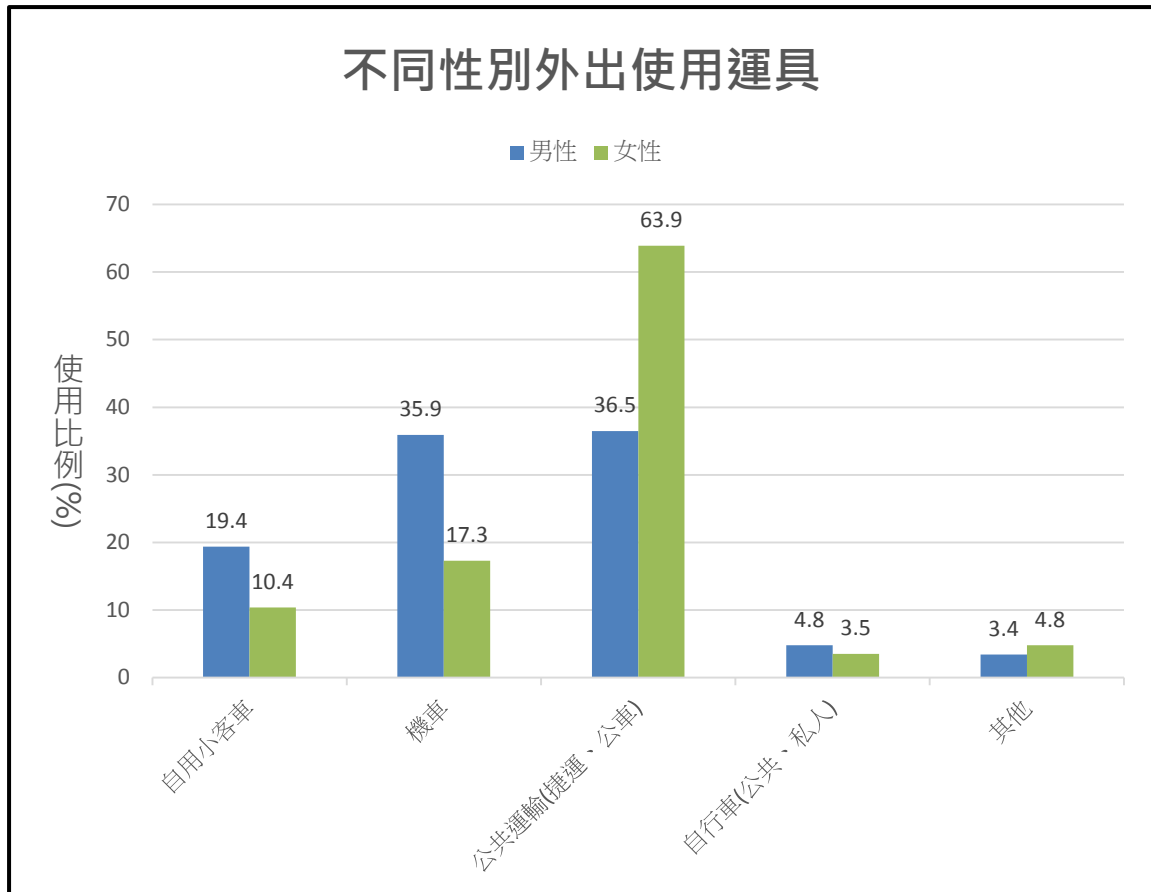


圖 5、不同性別外出使用運具

使用私人運具通勤者，男性乘載率為 1.34 人，女性乘載率為 1.31 人。

### (三)不同性別通勤費用及停車費用

調查結果顯示，男性通勤平均費用為 45.5 元，女性通勤平均費用為 39.1 元；男性通勤停車平均費用為 41.7 元，女性通勤停車平均費用為 28.7 元。(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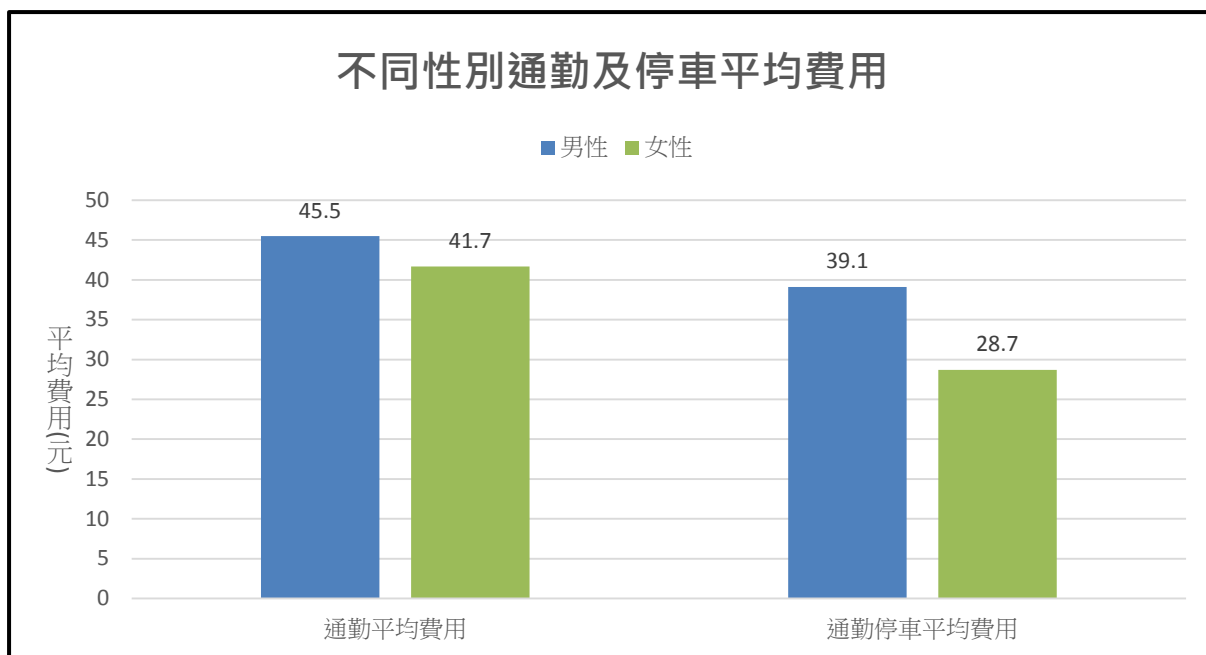


圖 6、不同性別通勤及停車平均費用

#### (四)不同性別對於移轉公共運具影響因素

##### 1. 相關因素影響

以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因【附近有捷運站】改為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為 18.0%，其次為因【住家到公司或學校不需轉乘】為 8.0%，【提供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惠】為 5.6%，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意願為 54.2%；女性因【附近有捷運站】改為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為 17.6%，其次為因【住家到公司或學校不需轉乘】為 9.6%，【縮短大眾運輸通勤時間】為 9.0%，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意願為 49.6%。

##### 2. 停車費用因素影響

男性每日停車費用平均接受上限為 142.8 元，女性每日停車費用平均接受上限為 88.1 元，超過此上限可能會考慮使用公共運輸。

(五) 通勤地點與居住地點之差異

通勤地點以新北市(14.3%)、中山區(12.3%)、內湖區(9.5%)、信義區(9.2%)、松山區(8.9%)較多。(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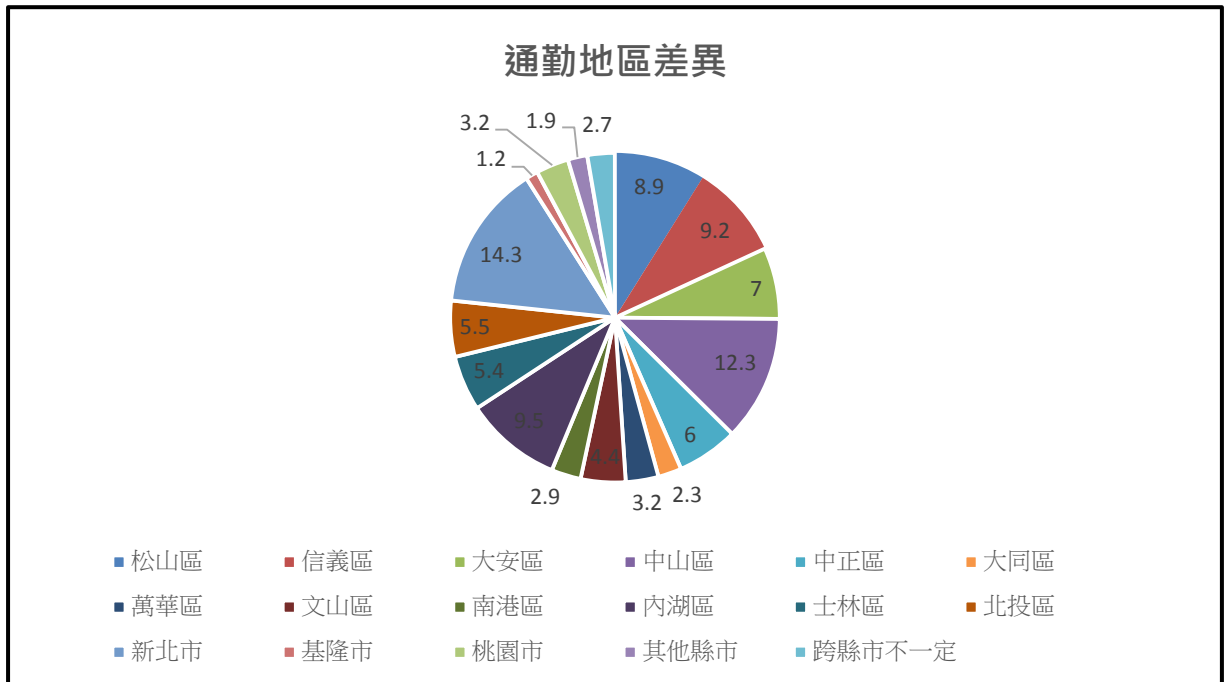


圖 7、通勤地點差異

將居住地區與通勤地區之差異一併觀察，調查結果則顯示居住地區和通勤地區一致比例均最高；而【大同區、南港區往返信義區】、【士林區往返中山區】、【信義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北投區往返新北市】比例偏高。(如表 1、表 2)

表 1、居住地區與通勤地區之差異

通勤地區 居住地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松山區	37.3	6.5	3.1	2	4	-	-
信義區	10.4	26.6	7.3	11.2	6.9	-	-
大安區	14.1	6	38.5	3.6	5	-	-
中山區	1.4	5.5	-	41.5	3.2	-	-
中正區	-	12.7	7.4	3.4	35.6	-	9.4
大同區	5.9	20.8	-	9.6	4.2	20	-
萬華區	3.8	14.3	1.2	2.1	3.2	-	29.8
文山區	9.7	1.7	11.9	11.9	8.4	-	1.7
南港區	3.3	20	3.4	-	10.5	6.7	-
內湖區	9.7	7.7	1.5	10.7	1.6	-	0.7
士林區	1.8	4.7	2.9	24.6	1	8.3	0.8
北投區	9.1	3.2	2.9	7.5	4.4	0.9	0.9

表 2、居住地區與通勤地區之差異(續)

通勤地區 居住地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其他縣市	跨縣市不 一定
松山區	-	-	15	-	-	5.9	-	4.5	10.1	11.7
信義區	1.4	1	3.1	3.1	-	24.4	-	4.5	-	-
大安區	-	-	8.7	-	3	13.3	1.8	2.2	3.7	-
中山區	10.5	-	1.4	1.8	6.7	10.7	5.7	-	3	8.6
中正區	-	-	4.1	-	-	27.5	-	-	-	-
大同區	4.4	-	14.9	2.8	-	17.4	-	-	-	-
萬華區	1	4.6	6.8	-	-	21.3	-	8.5	-	3.6
文山區	25.6	2.5	7	0.9	-	11.6	-	6.2	0.9	-
南港區	1.5	22.3	5.5	7.6	-	17.3	-	-	-	1.9
內湖區	2.9	8.2	36.2	1.5	3.8	6	3.9	4	-	1.6
士林區	-	-	1.5	30.8	5.4	13.3	-	2.4	2.6	-
北投區	-	1.7	6	5.5	33	15.9	-	2.6	1.7	4.5

#### 四、結論

依前述調查結果，107 年「公車、捷運班次及路線多」和「轉乘便利(方便)」滿意度與 106 年相比，有明顯上升趨勢，可推論幹線公車、幹線公車轉乘優惠、捷運(公車)定期月票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提升大眾運輸滿意度的效用。

男性通勤(學)比例較女性為高，且多數傾向使用私人運具，尤其

在機車運具選擇上，明顯較女性比例為多，此外，男性通勤、停車費用及停車費用接受度上限皆較女性為高；女性約有 44.7%不需通勤(學)，較男性 26.3%為高，通勤(學)者多數傾向使用公共運輸運具，比例上明顯較男性為多，通勤、停車費用及停車費用接受度上限皆較男性為低。推論可能因工作型態、經濟狀況或車輛持有情況，使得在調查結果上顯示女性較多比例依賴公共運輸運具，而男性較多比例能容忍較高停車及通勤費用。

在轉移公共運具相關因素影響之層面上，男性與女性之影響因素前兩高差別不大，皆為【附近有捷運站】、【住家到公司或學校不需轉乘】；第三高影響因素，男性為【提供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惠】，女性為【縮短大眾運輸通勤時間】。兩者之【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意願】比例均接近 50%。

民眾通勤地區較集中於新北市、中山區、內湖區、信義區、松山區，可推論前述區域商辦較為聚集；而在居住地區與通勤地區之差異層面，民眾較可能會選擇離通勤地點較近之區域居住，以減少通勤時間及距離。

由此可見，針對通勤(學)族群及較可能有意願轉換為公共運具之族群，通勤時間、花費及轉乘次數為較可能影響轉移運具之誘因，性別間差異不大。現行交通政策方向宜以增加公共運輸之可及性及易行

性為主，增加停車費用、減少公共免費停車空間、減少公共運輸通勤費用為輔。

因此，持續規劃完善捷運、公車路網系統，整合既有路線、建立完備轉乘系統與場站，發展最前/後一哩路之交通便捷服務(例如環狀線建設、公共自行車場站增設、跳蛙公車等)，推動轉乘及月票優惠，擴大機車停車格收費範圍，提高收費停車格費用等，為現行政策方案之可行方向。

#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版

<b>壹、自治條例名稱</b>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b>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b>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治理科				
<b>參、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b>	梁育瑋/科員/ 02-27256866/ga_yuwei@mail.taupei.gov.tw				
<b>肆、填表日期</b>	107.03.30				
<b>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役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委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翡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傳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b>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b>					
<small>(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small>					
<p>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稱停管處)轄管公有停車場屢有長期停放之車輛未駛離情形，造成停車位被占用，無法有效提升周轉率，又因本自治條例之訂定原係針對妨礙道路違規之車輛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規定，圍車輛若於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停放超過一個月以上，又非屬妨礙道路違規行為，無法適用本自治條例針對該類型車輛逕行強制移置作為。</p> <p>二、車輛長時間占用停車格位，影響公共停車場公平使用原則，爰將停管處轄管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久停車輛之移置、保管、領回及後續拍賣流程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停車位有效使用之精神。</p>					

## 柒、 目標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一、 修訂目標：有效管理久停車輛，落實公平使用原則。

二、 使用策略及工具：移置拖吊及拍賣。

## 捌、 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條例修正後受益對象為需要停車之民眾，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久停車輛達一定天數後即可進行拖吊移置，不論車主或實際使用者之性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久停車輛被移置拖吊後，後續領車作業跟拍賣程序皆為一致性作業，不會因為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結果。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玖、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 「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是	否	無相 關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			受益對象為需要停車之民眾，不論何種性別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			詢問性平委員後，對本方案皆無意見。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	久停車輛不論車主年齡性別或其他因素，只要違反規定即依法辦理，因此未蒐集車主的人口變項資料，亦無法進行統計分析。
9-2 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	對於所有性別之群體皆有受益之可能。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	本條例之修正與縮短性別權益無關。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			本條例修正時已審酌相關文字，避免造成性別不平等。
9-3 評估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			事涉人民財產，故以自治條例訂定，以符法制。

	9-3-2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條例修正與婦女議題無關聯。
	9-3-3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本條例修正與消弭性別歧視議題無關聯。

### 拾、程序參與

10-1請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參與者：黃翠紋(臺北市性平專案小組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10-2-2參與方式：書面

10-2-3意見：黃翠紋委員針對本次自治條例修正皆無意見。

###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因係針對久停車輛管理及後續作業程序進行修正，影響層面涉及各性別，並無針對特定性別有特殊規範，且參採本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意見後，本次修正自治條例應對各性別或特定性別無明確影響。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辦理。

###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間：105 年至 108 年

### 伍、推動方式

####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

（一）召集人：局長

（二）成員

1. 本局副局長（主辦科之督導副局長）、所有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及府外委員 3 人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2.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三）任務

1. 賡續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 協助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 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運作方式

1. 每次開會需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年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3.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

1.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配合公訓處開班課程為原則；本局自行辦理訓練應包含與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辦理單位：統計室）

（二）編制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辦理單位：統計室）

（三）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四）於本局網頁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三)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 (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 (五)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 五、性別預算（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協辦）

- (一)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 (二) 每年彙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每年每類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一)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二)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三)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四)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五)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

- (一)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二)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四)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一)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二)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三)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四)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五)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六)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四、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一)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二)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民眾等。

(三)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五、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一) 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 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一) 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二) 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三) 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一、依據本計畫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每年需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三、本局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捌、獎懲措施：依臺北市政府訂定獎懲措施辦理。

玖、預算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提會修正。

夜間公車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收費方式(夜間公車收費加成1.5倍，全票22元、軍警學生票投現22元刷卡18元、老人孩童身障票12元)	班次數	班表	載客旅次	段數	段次載客 (總旅次/段數,單位:人)
39夜間公車	三重-臺北車站	2段票	2	23:30、0:05	1,563	124	12.60
212夜間公車	舊莊-青年公園	2段票	3	23:00、23:40、00:20	3,653	372	9.82
265夜間公車	土城-行政院	2段票	3	23:00、23:20、00:10	4,164	372	11.19
一般公車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收費方式(全票15元、軍警學生票投現15元刷卡12元、老人孩童身障票8元)	23:00後班次數	末班車時間	載客旅次(全天)	段數(全天)	段次載客 (全天,總旅次/段數,單位:人)
1	萬華-松仁路	1段票	1	23:00	270,658	5,686	47.6
2	台北海大-臺大醫院	2段票	1	23:00	16,638	1,700	9.79
9	社子國小-萬華	1段票	1	23:00	89,726	3,116	28.8
14	蘆洲-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470,874	18,446	25.53
18	萬華-捷運麟光站	1段票	1	23:00	114,651	3,734	30.7
20	永春高中-青年公園	1段票	1	23:00	384,884	8,849	43.49
22	吳興街-衡陽路	1段票	1	23:00	331,428	9,467	35.01
38區	寶興街-捷運龍山寺站	1段票	1	23:00	17,868	1,510	11.83
39	三重-臺北車站	1段票	1	23:00	374,539	12,440	30.11
41	兒童新樂園-捷運大安站	1段票	1	23:00	185,800	4,793	38.76
52	景德站-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塔城)	1段票	1	23:00	58,938	2,546	23.15
63	內湖舊宗路-臺北車站	1段票	1	23:00	357,694	8,097	44.18
68	洲美里-捷運劍潭站	1段票	1	23:00	6,752	1,160	5.82
203	汐止社后-天母	2段票	2或3	23:30	109,848	3,988	27.54
218	新北投-萬華	2段票	1	23:00	224,103	8,344	26.86
237	捷運動物園站-捷運東門站	2段票	1	23:00	7,436	1,196	6.22
251	東南科技大學-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322,272	15,128	21.3
252	石壁坑-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66,416	4,016	16.54
253	景美女中-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195,483	8,172	23.92
254	大鵬新城-民生社區	2段票	1	23:00	267,824	10,488	25.54
255區	兒童新樂園-雙溪	1段票	1	23:00	135,459	13,014	10.41
274	蘆洲-臺北車站	1段票	1	23:00	63,187	2,858	22.11

281	東湖-市政府	1段票	1	23:00	194,652	5,542	35.12
295	捷運動物園站-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38,921	3,088	12.6
505	撫遠街-景美	1段票	1	23:00	93,321	3,211	29.06
539	三重-臺北車站	1段票	1	23:00	23,055	1,438	16.03
551	內湖科技園區-捷運昆陽站	1段票	1	23:00	17,143	1,530	11.2
630	東園-東湖	2段票	1	23:00	256,607	8,972	28.6
670	華夏科技大學-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145,154	7,480	19.41
671	景美女中-臺北車站	2段票	1	23:00	176,347	8,240	21.4
672	大鵬新城-民生社區	2段票	1	23:10	233,213	9,976	23.38
673	大鵬新村-東園	2段票	1	23:00	9,496	1,452	6.54
912	深坑-捷運市政府站	2段票	1	23:00	154,595	4,820	32.07
915	景美-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1	23:00	66,130	2,632	25.13
市民小巴7	麟光新村-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1	23:00	119,855	5,988	20.02
小3	捷運昆陽站-翠柏新村	1段票	1	23:00	24,937	1,808	13.79
小6	北投站-清天宮	1段票	1	23:00	42,891	2,250	19.06
小7	北投站-嶺頭	1段票	1	23:00	17,704	1,426	12.42
小16	捷運劍潭站-公館里	1段票	1	23:00	15,618	1,450	10.77
小22	捷運北投站-泉源路	1段票	1	23:00	34,156	3,472	9.84
小36	捷運石牌站-六窟	1段票	2	23:50	18,895	1,922	9.83
內湖幹線	東湖-衡陽路	2段票	2	00:00	448,626	15,860	28.29
和平幹線	萬芳社區-衡陽路	1段票	1	23:00	250,488	7,233	34.63
復興幹線	建國北路-景美	1段票	1	23:00	411,978	8,260	49.88
中山幹線	天母-衡陽路	2段票	1	23:00	229,489	13,290	17.27
羅斯福路幹線	東南科技大學-臺北車站	2段票	2	00:30	391,173	14,040	27.86
南京幹線	東湖-圓環	1段票	1	23:30	331,659	7,926	41.84
民權幹線	南港-臺北橋	1段票	1	23:40	310,221	7,167	43.28
紅2	汐止社后-捷運圓山站	1段票	3	23:50	117,322	3,702	31.69
紅3區	社子-內湖科技園區	2段票	1	23:20	53,594	4,532	11.83
紅5	捷運劍潭站-陽明山	1段票	6	00:40	148,423	12,670	11.83
紅7區	社子-捷運劍潭站	1段票	2	23:50	72,932	4,068	17.93
紅9	蘆洲-捷運劍潭站	1段票	3	00:00	92,275	3,904	23.64
紅10	台北海大-捷運劍潭站	1段票	3	00:00	124,941	5,463	22.87
紅12	天文科學館-捷運石牌站	1段票	3	00:15	132,547	4,459	29.73
紅15	天母-社子	1段票	3	00:20	106,321	4,002	26.57
紅19	天母-捷運石牌站	1段票	4	00:20	100,325	7,698	13.03

紅29	內湖(新湖二路)-捷運民權西路站	1段票	1	23:40	47,570	1,918	24.8
紅31	捷運大湖公園站-捷運民權西路站	1段票	2	00:00	138,976	4,228	32.87
藍5	吳興街-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6	00:35	120,856	4,738	25.51
藍7	大直-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2	23:30	43,357	1,722	25.18
藍10	民生社區-南港花園社區	1段票	1	23:30	90,786	3,374	26.91
藍20區	大直-捷運昆陽站	1段票	1	23:00	34,369	2,222	15.47
藍25	中華科技大學-捷運昆陽站	1段票	3	00:20	23,547	2,230	10.56
藍26	舊宗路-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2	00:00	109,467	3,550	30.84
藍27	內湖行政中心-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1	23:00	68,877	2,518	27.35
藍28	景明街口-東園	1段票	2	00:00	27,005	2,226	12.13
藍29	東園-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段票	2	00:00	15,115	1,858	8.14
藍36	汐止社后-捷運昆陽站	1段票	2	23:55	326,915	10,468	31.23
棕2	景美女中-萬芳社區	1段票	3或4	00:00	139,235	4,580	30.4
棕3	捷運動物園站-萬美社區	1段票	2	00:00	12,125	2,506	4.84
棕5	萬芳社區-指南宮	1段票	2	00:00	18,339	1,860	9.86
棕6	捷運動物園站-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3	00:00	180,876	3,976	45.49
棕10	捷運動物園站-南京復興路口	1段票	1	00:00	15,140	1,112	13.62
棕11副	捷運動物園站-福興路	1段票	1	00:00	35,200	1,776	19.82
棕12	景美-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1段票	1	00:00	11,266	1,054	10.69
棕13	雙溪-捷運大直站	1段票	1	23:15	42,707	2,522	16.93
棕15	捷運動物園站-貓空纜車站	1段票	2	00:00	21,473	2,022	10.62
棕18	政治大學-松山車站	1段票	3	00:00	25,720	2,224	11.56
綠1	新店-臺北市政府	1段票	2	23:30	239,056	11,968	19.97
綠11	萬芳社區-台電大樓	1段票	2	00:00	12,010	1,860	6.46